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平匹克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持有公司股份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0%）的泉州匹克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南平匹克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匹克投资”）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73,88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2%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近日收到匹克投资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匹克投资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股份减持情况

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5月12日期间，匹克投资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3.3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0.31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1.997%；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共计减持246.3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2.30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份比例
匹克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集中 竞价	2020年4月23日	32.51	91,700	0.086%
			2020年4月24日	31.69	241,300	0.226%
		大宗 交易	2020年4月29日	30.53	500,000	0.469%
			2020年4月30日	30.88	600,000	0.562%
			2020年5月6日	30.74	500,000	0.469%
			2020年5月12日	31.15	530,000	0.497%
合计					2,463,000	2.309%

2. 股份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匹克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000	8.202%	11,316,600	5.893%
合计		8,750,000	8.202%	11,316,600	5.893%

注：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5月27日完成，（以公司总股本10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92,02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匹克投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匹克投资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 匹克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匹克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和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2020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合称“减持特别规定”），匹克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匹克投资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四、备查文件

1. 《匹克投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